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四、 臺東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

貳、甄選名額

- 一、 正取9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自放榜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 依本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開缺數（詳如附件1），採向開缺學校(幼兒園)報名方式辦理。

參、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 (二) 無幼照法第23、24、25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14、17條第三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之情事者。
- 二、 應徵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六) 符合上述(一)教保員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及113年7月1日前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肆、工作內容

- 一、 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支援教保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 工作時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7款第3目規定，每日8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

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餘未有其他規範之工作細節者，得比照「台東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之。

伍、薪資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進用；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陸、資格審查應備文件（下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
- 三、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柒、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113年6月7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
 - （二）各校（園）網站：
 1. 臺東縣卑南鄉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網站(<https://dnps.ttct.edu.tw/>)
 2.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網站(<https://nttues.nttu.edu.tw>)
 3.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粉絲專頁(<https://ttct.edu.tw/gRuf6>)
 4. 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粉絲專頁(<https://ttct.edu.tw/dyCK3>)
 5. 臺東縣臺東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網站(<https://fsps.ttct.edu.tw>)
 6. 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網站(<https://bnps.ttct.edu.tw/>)
 7. 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粉絲專頁(<https://ttct.edu.tw/UbJMs>)
 8. 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網站(<https://flps.ttct.edu.tw/>)
 9. 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網站(<https://www.guanshan.gov.tw/info/info2>)

捌、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 （三）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1. 【附件2】繳驗證明文件檢核表。
2. 【附件3】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影本請逕行黏貼於背面空格處）。
3. 學歷證明影本（請備妥正本驗證）。
4. 【附件4】委託書（若委託報名需檢附）。
5. 【附件5】准考證。
6. 【附件6】簡要自傳。
7. 【附件7】切結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需檢附）。
8. 【附件8】切結書（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需檢附）。
9. 【附件9】臺東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10. 【附件10】切結書（資料正確無訛）。

二、報名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以各園公告之報名時間為準)

三、報名地點：

報名地點			連絡電話	受理時間
鄉鎮市	學校(幼兒園)	地址		
卑南鄉	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54]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 1 鄰東園一街 40 號	(089)383662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以各園公告之報名時間為準)
臺東市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50]台東市文化里博愛路 345 號	(089) 322047 (089) 350035	
臺東市	縣立新生幼兒園	[950]臺東縣臺東市新生里 17 鄰開封街 490 號	(089)322413	
臺東市	縣立四維幼兒園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 1 鄰四維路一段 396 號	(089)323146	
臺東市	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50]臺東縣臺東市新興里 21 鄰鐵花路 87 巷 55 號	(089)327674	
臺東市	卑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50]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里 27 鄰更生北路 317 號	(089)229269	
臺東市	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50]臺東縣臺東市豐年里 11 鄰中興路 3 段 320 號	(089)226733#214	
臺東市	豐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50]臺東縣臺東市豐里里 7 鄰中華路 3 段 80 號	(089)324040#101	

關山鎮	關山鎮立幼兒園	[956]臺東縣關山鎮里墘里18 鄰民權路52號	(089)811607	
-----	---------	-----------------------------	-------------	--

四、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由各校（園）自行籌組甄選小組辦理甄選作業，小組成員應置3人。

二、各校（園）評分方式：口試（100%）

1. 時間：每人以2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18分鐘一短鈴，20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配分比率及成績計算：

評分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20分鐘	教保及課後照顧專業知能與素養30%、營養衛生保健知能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教保經歷10%
各委員評分平均數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			

3.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依教保及課後照顧專業知能與素養、營養衛生保健知能、教保經歷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自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屆時依各校（園）網站或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二、甄選地點：同報名地點。

拾壹、錄取公告：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後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
（<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

拾貳、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年6月20日（四）下午5時前。

二、地點：同報名地點。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得於三個月內繳交，餘以下文件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後二週內繳交：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影本。

（三）最近3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涵蓋A型肝炎

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

(四) 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畢業證書等文件。

(五) 前往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契進辦法、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自113年7月1日起進用。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一、應試人員的應試順序，請確實依照網站公布之應考時間一覽表進行。

二、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人員請於口試考試開始前30分鐘至考試地點準備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口試考試開始前5分鐘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視同放棄。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延長照顧服務未開辦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幼兒園得終止勞動契約。

六、各校(園)甄選結束後仍有缺額者或學期中臨時出缺，且未有備取人員時，得自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公開甄選。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東縣113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臺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

八、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一)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聯絡電話：089-322002#1707、#1708

(二) 各報名學校(見報名學校電話)。

臺東縣113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附件1】

臺東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聯合甄選缺額一覽表

序	鄉鎮市	幼兒園	加置人力甄選名額	
			正取	備取
1	卑南鄉	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若干名
2	臺東市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	若干名
3	臺東市	縣立新生幼兒園	1	若干名
4	臺東市	縣立四維幼兒園	1	若干名
5	臺東市	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若干名
6	臺東市	卑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若干名
7	臺東市	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若干名
8	臺東市	豐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若干名
9	關山鎮	關山鎮立幼兒園	1	若干名
合計			9	若干名

【附件 2】

繳驗證明文件檢核表

- ☐ 【附件2】 繳驗證明文件檢核表
- ☐ 【附件3】 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影本請逕行黏貼於背面空格處）
- ☐ 學歷證明影本（請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 ☐ 【附件4】 委託書（若委託報名需檢附）。
- ☐ 【附件5】 准考證。
- ☐ 【附件6】 簡要自傳。
- ☐ 【附件7】 切結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需檢附）。
- ☐ 【附件8】 切結書（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需檢附）。
- ☐ 【附件9】 臺東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 【附件10】 切結書（資料正確無訛）。
-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附件 3】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片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學歷	校名：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學系：		證書字號：	
具備 資格證照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 務 起 訖 日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資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報名者 簽 章	

【附件4】

委 託 書

本人 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聯合甄選之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

此致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姓名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 本聯由應考人保存，於甄選考試時攜帶應考。

各園
騎縫章

【附件 5-1】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姓名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 本聯由各校（園）保存，於甄選考試時核對應考人身分。

【附件6】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聯合甄選簡要自傳

家庭概況簡介：

學經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育/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 7】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聯合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用)

本人_____因：(請勾選)

☐ 正於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 業已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聯合甄選，並保證於 113 年 7 月 1 日分發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臺東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因辦理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故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連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 公立幼兒園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僅供園所執行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或本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徵才等相關作業使用。若本次未獲錄取，書面資料將由甄選園所自行保存。
- 三、 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園所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 如應徵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園所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 園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縣公立幼兒園執行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等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
- 六、 應徵人員所報名之甄選園所得於錄取前、後查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若查有造假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免職。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切 結 書

本人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願無異議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令節錄】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 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三、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
 - 四、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輔導之人員。
 - 五、心理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諮詢輔導之人員。
 - 六、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之人員。
 - 七、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 2 本辦法所稱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於托兒所、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提供兒童教育及保育服務者。

第 3 條

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第 4 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 （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 5 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第 6 條

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 7 條

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 四、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第 8 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 9 條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第 10 條

心理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第 11 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者。
- 四、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